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善字第873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河田加代子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善字第8736號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何品陞即何永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將債務人何品陞即何永章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611,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河田加代子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178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8736號 財產所有人：何品陞即何永章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梧棲區	忠孝		582		565.00	108分之1	275,000元
	備考								
2	臺中市	梧棲區	南簡		1041		424.00	216分之5	480,000元
	備考								
3	臺中市	梧棲區	南簡		1042-1		1019.00	27分之1	1,856,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詳如備註所載。								
備註	一、本件土地相鄰，其中582地號土地部分為空地，另有鐵皮建物坐落使用；另1041、1042—1地號土地則有建物及祠廟坐落，僅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債務人未現實占用，拍定後不點交。 二、本件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股

	三、本件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第四種住宅區。

民事執行處